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成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孟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雙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范煥堂